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下进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同意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

## 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少飞

---

柴明良

---

张洪发

---

周连碧

---

蒋青云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